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森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巧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巧琥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